

# 2018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8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围绕种好常州幸福树“六大行动”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为抓手，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建设美丽常州、宜居家园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2018 年度市生态环境局被市委、市人民政府表彰为常州市综合考核“优胜单位”（常委〔2019〕87 号）。

## 一、大气环境

### （一）大气环境概况

#### 1、城市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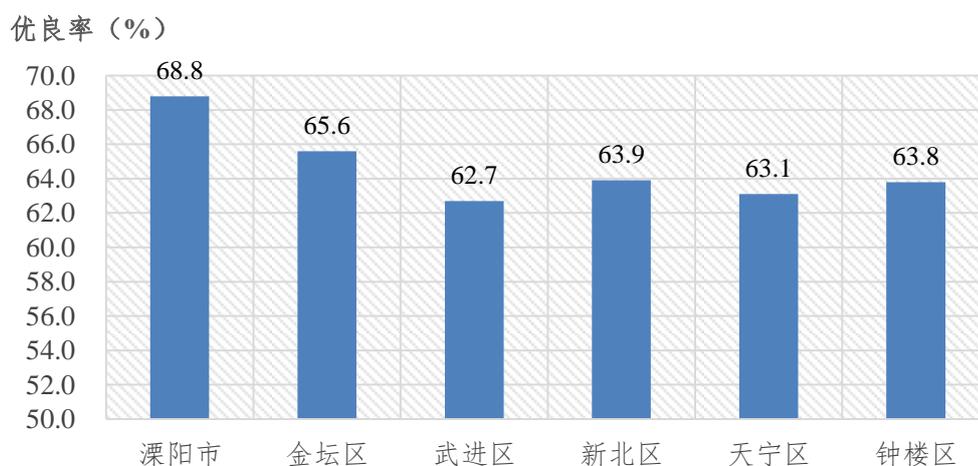
2018 年，常州市城市空气质量较上年有所恶化，各项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硫浓度得到有效控制，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基本稳定，但臭氧、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浓度同比升高，复合型污染特征明显。

全市六项污染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4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73 微克/立方米和 5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1.6 毫克/立方米和 191 微克/立方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39，其中市区为 5.69，对综合指数贡献较大的依次为细颗粒物（26.5%）、二氧化氮

(21.6%)、臭氧(21.2%)、和可吸入颗粒物(19.3%)。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39 天,同比减少 36 天,优良率 67.0%,同比下降 8.4 个百分点,超标天数中臭氧超标占 68 天;其中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25 天,同比减少 24 天,优良率为 63.0%,下降 6.0 个百分点;金坛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38 天,同比减少 66 天,优良率为 65.6%,同比下降 17.7 个百分点;溧阳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51 天,同比减少 48 天,优良率为 68.8%,同比下降 13.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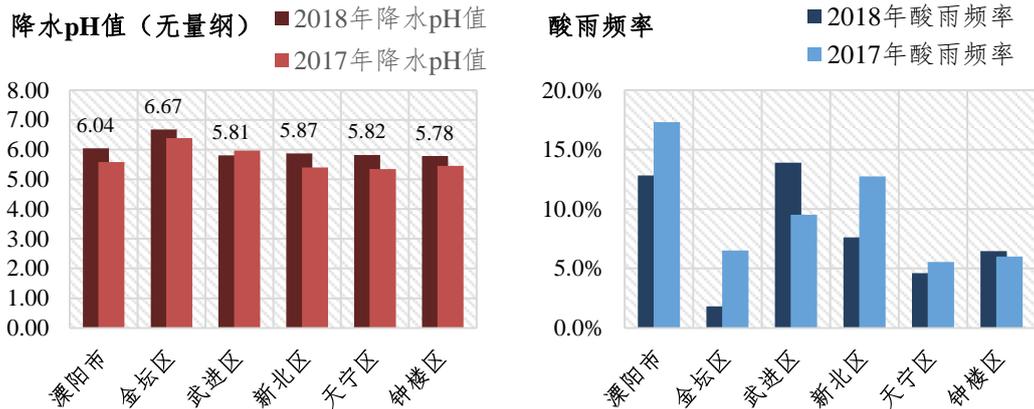
影响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子仍为细颗粒物,但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浓度呈增长态势,分别较上年上升 8.9%和 6.5%,其中,市区细颗粒物浓度为 53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 10.4%。



2018 年常州各辖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2、酸雨

2018 年,常州市酸雨污染情况同比进一步减轻。全市降水 pH 均值基本持平,酸雨频率为 9.1%,下降 2.2%;其中,市区降水 pH 均值由 5.49 升至 5.88,酸雨频率为 8.8%,同比下降 2.2%。



常州各辖市区降水酸度及酸雨频率同比变化

### 3、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

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2.78 万吨、6.43 万吨和 7.96 万吨。

#### (二) 主要措施

我市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市委书记、市长任双总指挥，合力攻坚大气污染防治。

#### 1、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832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2004 吨，氮氧化物 5650 吨，挥发性有机物 6213 吨，完成了省下达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 2、推进燃煤锅炉整治

完成 21 台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完成长江热能等 7 家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1 家热电企业煤改气。

#### 3、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中天钢铁 1 台 550 平方米烧结机完

成超低排放改造，申特钢铁 2 台 180 平方米烧结机、东方特钢 1 台 300 平方米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工。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推进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等 3 家钢铁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 **4、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469 家工业企业、318 家印刷包装企业、445 家汽修企业、193 家餐饮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 **5、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围绕“六个 100%”要求，推行绿色工地、绿色混凝土、绿色砂浆等绿色建材创建工作，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格，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 **6、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 143 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

#### **7、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8 年淘汰报废老旧汽车 14280 辆，推广应用各类新能源汽车 5400 余辆。

#### **8、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 28 类大

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新设置 12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和 140 余个降尘监控点。

## 二、水环境

### （一）水环境概况

2018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33 个“水十条”考核断面达标率 87.9%，同比去年上升 3 个百分点，III 类水以上比例 60.6%，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2.4%），无劣 V 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一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

#### 1、饮用水水源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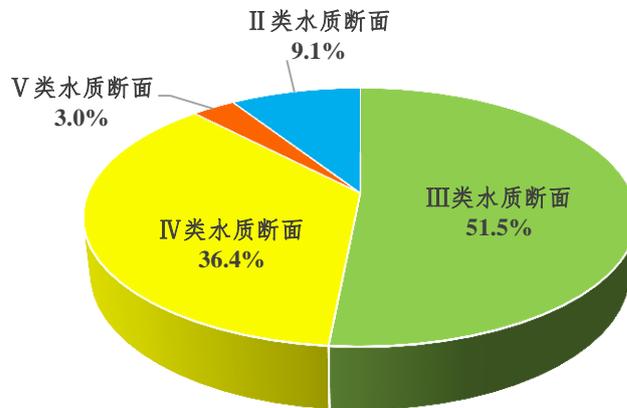
2018 年，常州市市区饮用水主要取自长江，溧阳市饮用水主要取自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长江魏村水厂和西石桥水厂全年取水量为 2.7 亿吨，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全年取水量为 0.46 亿吨。各集中式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均保持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标准，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要求，常州市“十三五”期间共设置 8 个国考断面和 25 个省考断面。2018 年，常州市 33 个“水十条”断面中有 29 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 87.9%，比去年同期提高 3.1%。其中，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0 个，占比 60.6%；IV 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比 36.4%；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3.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2018 年，常州市主要湖库中，溧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

化状态，富营养化级别与 2017 年相同；天目湖（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均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与上年相比均略有降低。



2018年常州市省级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 3、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3.04 万吨、0.46 万吨、1.09 万吨和 0.082 万吨。

#### （二）主要措施

##### 1、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2018 年武进区滨湖、金坛区指前 2 座污水厂新扩建工程完工并通水运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5 万吨/日。2018 年全市新增建设污水主支管网 527 公里，推动城乡污水管网覆盖率显著提升，城市、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 97%，80% 以上。

##### 2、饮用水源保护

地方法规《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加快推进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完成溧阳、金坛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巩固魏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成效。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预警，每年对水源地水质进行 109 项全指标“体检”，

有效保障饮水安全。

### **3、水环境综合整治**

全年实施 469 个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强化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连续十一年完成太湖安全度夏工作。2018 年，全市共削减化学需氧量 1233.73 吨、氨氮 172.17 吨、总氮 490.40 吨、总磷 41.62 吨，完成了省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

## **三、土壤环境**

### **（一）土壤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全市 36 个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监测结果，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处于清洁水平，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 **（二）主要措施**

#### **1、全力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全面完成农用地详查布点、采样、流转、检测、数据上报、成果集成等工作；稳步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组织完成了全市 2384 家重点行业企业的信息采集工作，强化信息采集的质量管理，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的省级质控工作。

#### **2、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积极推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全面开展涉镉行业排查整治、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整治和太湖流域新一轮电镀整治。开展工业固废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积极推动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3、强化污染地块环境联动监管

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等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严守建设用地环境准入关。全年共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6 家。

### 4、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与治理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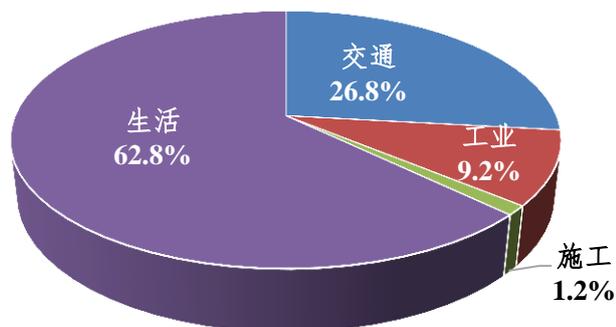
全年实施 9 个场地修复试点项目，完成 6 个地块的治理修复任务。

## 四、声环境

### （一）声环境质量概况

#### 1、区域环境噪声

2018 年，常州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声级范围 43.0~69.0dB(A)，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5.3dB(A)，较上年升高 0.3 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般”；夜间等效声级范围 35.6~55.3dB(A)，平均等效声级 44.7dB(A)，较 2013 年（夜间声环境质量每 5 年监测一次）上升 0.8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影响区域环境噪声的声源以生活源为主，占 62.8%，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源（26.8%）、工业噪声源（9.2%）和施工类声源（1.2%）。



## 2018年常州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

### 2. 道路交通噪声

2018年，常州市昼间平均车流量为1399辆/小时，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1dB(A)，与上年相比，平均车流量上升6.1%，平均等效声级下降0.4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道路交通噪声质量为“好”；夜间平均车流量为399辆/小时，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9.2dB(A)，划分为“二级”、“较好”水平，较2013年（夜间声环境质量每5年监测一次）上升2.7dB(A)。

### 3. 功能区噪声

2018年，常州市各类功能区昼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100%，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98.3%。与上年相比，常州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仍保持较好状态，昼间噪声全部达标，夜间噪声有2个测点各一次未达标，全年达标率有所提高。

## （二）主要措施

健全环保“12369”、公安“110”、城建“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各司其职，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有效防控地铁施工噪声；组织实施绿色护考工作；依法查处建筑施工噪声扰民、三产服务业噪声污染、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等违法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倡导绿色出行。

## 五、辐射环境

### （一）辐射环境质量简况

2018 年，常州市电离辐射水平未有异常变化，空气及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保持在天然本底的范围内，饮用水放射性水平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电磁辐射综合场强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 （二）主要措施

加强核与辐射监管。在全市开展核与辐射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和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综合检查专项行动等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全年共组织 184 单位次核技术利用单位现场检查，29 单位次射线装置单位现场检查，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企业（7 家）和金属熔炼企业（11 家）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 39 厂次完成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对 4 家企业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 11 家企业完成 47 枚闲置、废旧放射源的收贮（回收）工作。

## 六、生态环境状况

### （一）生态环境质量简况

2018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6.6，属“良”等级。整体上，西部好于东部。与上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上升 1.7，生态环境状况略有好转。

### （二）主要措施

#### 1、“生态绿城”建设

围绕“协调、品质、生态、特色”环境四美建设目标，重点实施基础深化、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三步走战略，构建山水林田湖城市景观

格局，提高城乡人居生态环境的适宜性。全年完成生态源保护、城乡公园绿地、生态绿道、生态廊道、健康绿城和生态细胞建设等六大类 241 项工程，其中生态绿城工程建设 160 项、生态细胞建设 81 项，累计增核 1.1 万亩、扩绿 7000 亩、连网 300 公里。

## **2、开展生态红线的保护工作**

开展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的校核工作，启动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以及长荡湖生态安全调查和评估，加大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的核查力度，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问题整改，实施太湖湾潭底湾滩涂生态湿地修复工程、南山水源涵养区环境提升工程、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程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 **3、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溧阳市被生态环境部授予第二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武进区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新北区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级评估，金坛区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天宁区、钟楼区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

2018 年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 15 个、示范村 11 个，市级生态文明示范村 14 个。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全年创建国际生态学校 3 所，省级绿色学校 7 所，市级绿色学校 12 所，生态文明教育示范校 9 所。在乡镇开展绿色机关创建活动，创建市级绿色机关 5 个。

## **七、固体废物**

截止 2018 年底，全市共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6 座，其中焚烧处置设施 5 座，焚烧处置能力 10.3 万吨/年，填埋处置设施 1 座，

填埋处置能力 1.64 万吨/年，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11.94 万吨/年，同比增长 46.7%。2018 年新增 5000 吨/年废酸处置能力。2018 年，我市办理跨省危险废物移入审批 43 项、危险废物移出审批 42 项。

截止 2018 年底，我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共 1 家，位于武进区，具有废电视机、废冰箱、废洗衣机、废空调和废电脑年处理能力 80 万台。2018 年共拆解处理 25.4 万台（套），其中废电视机占 14.1%、废冰箱占 31.5%、废洗衣机占 53.0%、废空调占 0.4%、废电脑占 1.0%。

## 八、环境管理

### （一）环保规划

2018 年我市先后完成省、市及区级“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年度评估及中期评估工作。组织完成《<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州市 2017 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配合完成《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分的评估工作。

积极推动专项规划环评工作。完成《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常州经济开发区有轨电车线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常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审及行政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

配合编制常州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 （二）环境执法

认真办理省级环保督察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环境问题，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收到省级保护督察交办环境问题 690 件，对 223 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罚款总额 2372.26 万元，对 111 家责令立即整改，98 家限期整改，146 家停产整改，207 家关闭取缔，查封扣押 18 件，移送行政拘留 2 件，立案侦查 3 件，刑事拘留 3 人，约谈 193 人，问责 23 人。收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 239 件，共对 94 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处罚金额 2093 万元，对 116 家责令立即整改，移送行政拘留 2 件，立案侦查 4 件，刑事拘留 9 人，约谈 59 人，问责 97 人。

以“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专项执法行动为主线，紧盯环境质量变化状况，持续开展夜间和节假日突击检查。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厅部署，组织开展京津冀及周边“2+26”强化督查、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交叉执法检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长江经济带固废大排查专项行动、沿江八市交叉执法检查行动等 21 个专项行动。同时，结合常州实际，组织开展国控站点周边区域大气专项执法检查、五牧断面专项检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春雷行动”与“雷霆行动”等 9 个专项行动。2018 年，全市共立案查处 2273 件，同比增长 19.1%，行政处罚决定数 1846 件，同比增长 19.8%，处罚金额 16825.9 万元，同比增长 64.2%。其中适用新环保法配套办法实施查封扣押 191 件、按日计罚 9 件、限产停产 133 件、移送行政拘留 103

件，移送司法 37 件。

2018 年，全市 512 家环境风险源企业已全部入库，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 271 家，已全部开展环境安全“八查八改”。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全市发生 5 起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及时，处置得当，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完成市本级和“一市五区”共 7 个政府专项、7 个环保部门、4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3 个化工园区以及 512 家环境风险企业电子预案编备，在新北区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常安行动—2018 突发环境事件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 **（三）提升环境经济政策水平**

积极推进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在我市试点区域（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开发区）组织召开了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工作推广会，2018 年全市共 91 家企业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共计 115 万元。

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全市重点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完成 2900 家非国控企业的评价，最终评出绿色企业 1370 家，蓝色企业 1317 家，黄色企业 139 家，红色企业 61 家，黑色企业 13 家，评价结果及动态调整信息与银监会、人民银行对接联动，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常州地方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对 2016 年度被评为 41 家红色、15 黑色的企业征收惩罚性电价。

### **（四）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环保准入，避免污染和破坏环

境。2018 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2031 个。

### **（五）排污许可**

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和要求，有序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组织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培训 4 次，培训人员 84 人次，召开工作推进会 2 次，开展集中审核 20 次。全年完成合成材料、再生金属、屠宰、淀粉、印染等重点行业 163 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证后监管，对 2017 年纳入许可证核发范围的重点行业开展了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

### **（六）环境科技**

做好国家水专项在常课题的协调和推进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十三五”水专项课题示范工程的现场核查工作；组织申报省级环保科研课题、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其中《常州市大气 PM<sub>2.5</sub> 和臭氧复合污染形成机制及协调控制研究》和《基于自然衰减的 BTEX 污染地下水风险防控技术研究》获得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成功推荐 3 个项目申报省生态环境治理创新实用技术；组织召开“中国常州—美国伊州环保企业对接交流会”，组织参加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共同主办的“2018 年国际生态环境新技术大会”；做好环保技术与企业需求的对接工作，全年共召开四次环保实用技术交流推广会。

### **（七）环保宣教**

**加强信息公开。**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环境

保护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保障人民群众对环保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舆论引导。**始终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263”专项行动、生态绿城建设、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重心开展宣传报道。**组织主题活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环境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社会的环保意识。如“六五”环境日广场宣传、公益广告片展播、国际生物多样性主题宣传等。广泛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将绿色文明更进一步深入民众。充分调动包括“环境守护者”在内的各方面力量,构建环保宣教的大格局。

## **(八) 环境监测与信息**

2018年,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全年投入520.38万,购置仪器设备合计20台(套)。围绕国家、省和市有关监测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检测能力扩项,涉及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共三大类27项101个参数和15个方法。继续强化系统的生物生态监测能力,在国内同行中保持领先水平。继续强化监测评价能力,形成了从样品分析到数据统计和综合分析的深度综合能力,实施一项藻类分子生物学监测国际合作项目。编制《秋冬季常州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方案》,规范重污染季节预报预警工作流程;强化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对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研判,提前48小时预警并及时跟踪回顾,及时分析应对措施启动后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状况,发挥“监控预警哨兵”的作

用。

建设大气攻坚信息平台，有效地汇集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空气质量、气象、企业、工地、车辆和综合管理的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和深度数据挖掘解析技术，为生态环境管理科学决策提供辅助。

## **九、公众参与状况**

### **(一) 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办理**

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8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1件、政协委员提案17件、市政府交办1件。28件中，主办10件，会办18件。

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把办理工作作为履行部门职能的重要职责和进一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的重要途径，并以此为契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努力为民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树立良好的环保形象，做到件件落实、责任清晰，对每件建议和提案逐一研究，提出初步办理意见。召开所有主办件代表、委员座谈会，向代表、委员通报一年来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概况，同时进一步倾听每位代表、委员就所提建议、提案及其它有关环保工作的意见。

### **(二) 调处环境信访促和谐**

2018年，全市环保部门共受理群众环境投诉5225件。办理省政风热线交办信访3件，市政风热线交办信访11件。反映废气污染3184件，废水污染717件，噪声污染776件，固废污染109件，建设项目89件，辐射污染27件，其他问题323件。开展及时就地解决环境信

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32 件突出问题得到较好化解或实现稳控；深化领导“大接访”和领导督办制度，共带案下访 201 件，接访 35 件。环境信访办结率为 100%，满意率为 99%。

### **（三）积极主动服务企业**

制定下发环保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十条举措，充分发挥环保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常州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开展“企业环保接待日”，帮助企业问诊把脉，解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升治污水平和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健康、良性发展。